

ICS 65.020
CCSB30

T/HAIUA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HAIUA 002—2024

沉香珠串

2024-03-26 发布

2024-03-26 实施

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要求	1
6 检测方法	2
7 检验规则	3
8 标识、运输和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海南大观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娜古芳沉香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海南沉香收藏协会、化州市沉香协会、北流市沉香文化协会、化州市景润沉香科技有限公司、北流市德贤沉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发沉香开发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御丰沉香有限公司、海南万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椰香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文化、曾军、李薇、李改云、陈媛、杨锦玲、王雅丽、王昊、李敦禧、杨子文、刘宝元、温建辉、黎雲、彭晋辉、冯运天、谢海、李怡龙、林壮、陆丰增、吉承宏、吉俊铭、黄宏兴、梅文莉、戴好富。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沉香珠串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沉香珠串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沉香珠串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7.2 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2部分:取样方法和一般要求

GB/T 1927.4 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4部分:含水率测定

LY/T 2872 木制珠串

LY/T 2904 沉香

DB46 T422 沉香质量等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沉香珠串

以瑞香科(Thymelaeaceae)沉香属(*Aquilaria*)或拟沉香属(*Gyrinops*)植物所产的野生沉香或栽培沉香为原材料,加工成串珠后,加或不加配饰,用络绳串起来的产品。

3.2 络绳

穿珠串的线绳。

3.3 全沉香珠串

所有的串珠均为沉香的珠串。

3.4 混搭沉香珠串

以沉香为主,配以金、银、玉石等非沉香类材料混搭而成的珠串。

4 产品分类

按串珠形状分为球形沉香珠串和其他形状沉香珠串。

5 要求

5.1 原辅材料

沉香原料应符合LY/T 2904的规定;沉香珠串应采用独立沉香原料加工而成,不能有拼接,且加工成串珠后应气干;混搭的金、银、玉石及络绳等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络绳应具有一定坚韧度和弹性。

5.2 产品

5.2.1 感官要求

感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黄棕色或黑褐色，分泌物分布多呈斑纹或斑块状
气味	室温下有沉香特征香气，无异味
腐朽	不允许
虫眼	不允许
开裂	不允许
毛刺	不允许
打孔眼（线孔）	对中，轴心不偏斜，孔边不能有毛刺
整体性	应色泽较统一，纹理较一致，形状均匀

5.2.2 规格尺寸和偏差

规格尺寸和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规格尺寸和偏差

串珠形状	项目	规格尺寸/mm	基本尺寸/mm	允许偏差/mm
球形	直径(R)	≤ 8	6 8	± 0.03
		8~15	10 12 14	± 0.5
		15~20	16 18	± 0.8
		≥ 20	20	± 1.0
其他形状	由供需双方商确。			

5.2.3 质量分级要求

沉香珠串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三个质量等级，各等级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质量分级要求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分泌物分布	分泌物丰富，质地较均匀，色差不明显，无明显白木	分泌物丰富，质地较均匀，略有色差，无明显白木	分泌物较丰富，分布不均匀，常有色差，允许少量白木
木质部构造特征	内涵韧皮部较多，呈岛屿状，木射线树脂丰富，呈黄褐色或黑褐色	内涵韧皮部较多，呈岛屿状，木射线树脂丰富，呈黄棕色或浅褐色	内涵韧皮部较多，呈岛屿状，木射线树脂较丰富，呈黄色或浅黄色
乙醇浸出物含量 (T, %)	≥ 30.0	$20.0 \leq T < 30.0$	$10.0 \leq T < 20.0$

6 检测方法

6.1 气味和外观评价

6.1.1 在洁净无异味的环境下，净手后嗅闻被测珠串试样的气味。

6.1.2 在自然光条件下或在光照度为 300 lx~600 lx 的近似自然光下，目测观察色泽、腐朽、虫眼、开裂、毛刺和打孔眼（线孔），并与表 1 进行对比。

6.2 规格尺寸检测

用游标卡尺（精度 0.02 mm）对每个试样在两个相互垂直的方向各测定 1 次，取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6.3 质量分级检测

6.3.1 分泌物分布评价

将被测珠串置于白色背景下，在任意角度下仔细观察每个串珠试样的分泌物分布特征，并与表 3 进行对比。

6.3.2 木质部构造特征

利用光学显微镜或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观察供试样品的纹理及结构特征，并记录导管、管孔、内涵韧皮部和木射线等特征。

6.3.3 乙醇浸出物

准确称取 2.000 g（精确到 0.001 g）粉碎后的沉香串珠样品，置于锥形瓶或圆底瓶中，加入 95% 乙醇 100.00 mL，密封，称重，静置 1 h 后，连接回流冷凝管，加热至沸腾，并保持微沸 1 h。放冷，再称重，用 95% 乙醇补足减失的重量，摇匀，静置，过滤，得供试样品溶液；用移液管量取滤液 25 mL，置于已干燥至恒重的蒸发皿中，在水浴上蒸干后，再放入烘箱中于 (103 ± 2) °C 干燥 3 h，置干燥器中冷却 0.5 h，迅速称重。乙醇浸出物含量 X 按式（1）计算，同时进行两次测定，两次测定值间的绝对误差应不超过 0.3%，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测定结果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X = \frac{m_1 - m_2}{m_s} \times 400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X ——乙醇浸出物含量，%

m_1 ——乙醇浸出物和蒸发皿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蒸发皿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s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每个批由同型号、同等级、同类型、同尺寸、同成分，在基本相同的时间段和一致的条件下制造的产品组成。

7.2 抽样方法

7.2.1 从每个珠串上随机抽取 5 个串珠作为试样逐个检测，不足 5 个时逐个检测。

7.2.2 抽取的样本，如果样本质量不受影响，可用于多项项目检验。

7.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规格尺寸和分泌物分布。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文件规定的所有产品检验项目。检验周期宜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b)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c)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和复检规则

7.5.1 鉴定特征

试样鉴定特征中发现任一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检验项目不合格。

7.5.2 规格尺寸

不符合指标值的串珠试样数量 ≤ 1 个，判定该检验项目合格；如果超过1个，则判定该检验项目不合格。

7.5.3 其他检测项目

所有测试试样的检测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检验项目合格，否则判定该检验项目不合格。

7.5.4 综合判定

在满足5.2.1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时，判该产品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5.5 复检

对检测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品或同批次产品中重新随机加倍取样，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识、运输和贮存

8.1 产品包装上应标识产品的名称、执行标准、规格尺寸、类别、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8.2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注意防潮、防雨和防晒，避免和有异味的物质一起存放。